

彰化縣身心障礙證明核定通知

- 一、本身心障礙證明（以下稱本證明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稱身權法）相關規定核發。
- 二、領取本證後，請核對證明資料，若資料有誤，請向戶籍地公所或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聯繫辦理補正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領取本證後，請將舊有身心障礙證明繳還公所或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辦理註銷。
- 四、有關身心障礙證明之類別、等級、效期皆由醫院鑑定並經衛生局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審查而定，倘對鑑定結果有疑義，請洽詢本縣衛生局（電話：04-7278503分機630或633）。
- 五、依身權法第13條規定，臺端如對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有異議，請於收受公所通知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公所提出申請異議複檢重新鑑定或需求評估，並以1次為限。
 - （一）申請異議複檢重新鑑定，應負擔百分之40之相關作業費用；其異議成立者，應退還之；逾期申請異議者，其相關費用，應自行負擔。
 - （二）不服本證明所記載之行動不便（停車證）資格、必要陪伴者優惠之需求評估核定結果者，請至公所填寫「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異議申復書」。
- 六、有關身心障礙者相關權益與福利資格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身心障礙證明背面，必要陪伴者優惠欄位如有註記「國內大眾運輸工具」、「進入公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」即享有此優惠。
 - （二）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如有蓋章註記「符合行動不便，可申請身心障礙停車證」者，可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。（停車證或專用牌照擇一申請，專用牌照應至監理站申請。）
 1. 若登記之汽車駕照、汽車行照非屬身障者本人，須為身障者配偶或一親等親屬，或與身障者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親屬；車種須為自用小客車或自用小客貨車。如車主及駕駛為身心障礙者本人者，車種得為自用小貨車。
 2. 如欲申請停車證，可備齊相關文件至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、田尾身障中心或戶籍地公所臨櫃辦理，或可至本社會處網站下載申請表並備齊文件以通訊郵寄方式辦理。
 3. 應備文件：身心障礙證明、身分證、印章，車主及駕駛非身障者本人者需符合上述規定並檢附戶籍資料(或可辨識與身心障礙者親屬及戶籍關係之文件，如身分證)，受託辦理者須帶身分證。如原領有停車證欲辦理換發，須繳回舊證。
 4.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洽詢電話：04-7532367、7532376、7532366。
 - （三）符合復康巴士服務申請資格：需先預約訂車，初次申請者須註冊。預約專線04-8830330。
 - （四）一般性福利服務
 - ◆ 健保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：極重度與重度全額補助、中度補助自付保險費之二分之一、輕度補助自付保險費之四分之一。
 - ◆ 稅捐減免相關：汽車牌照稅減免，電話04-7239131分機162-169。
 - ◆ 教育補助相關：請洽就讀學校或教育處特殊教育科04-7273173。
 - （五）經濟補助相關：如生活補助、輔具費用補助…等，可洽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。




七、須辦理重新鑑定嗎？

- (一) 身心障礙證明「有效期限」及「重新鑑定日期」欄位上如有日期，即須辦理重新鑑定。於該有效期限前90日內即可自行向戶籍地公所申請辦理重新鑑定。
- (二) 身心障礙證明如無註記有效期限，即無須辦理重新鑑定。
- (三) 有關是否需重新鑑定之判定，皆由醫院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鑑定並經衛生局審查而定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重新鑑定案如有等級或類別之變動，可能影響原福利之補助額度(依實際補助項目而定)。
- (二) 請留意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，屆期未重新鑑定者將自動失效。
- (三) 如尚有身心障礙證明相關疑問，可洽戶籍地公所社會課，或洽本府社會身心障礙福利科，電話04-7532367、7532376、7532366。

九、相關福利連結

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身心障礙專區	彰化縣政府 復康巴士網路預約系統
	
彰化縣政府數位便民櫃台 汽車牌照稅減免申請	彰化縣政府數位便民櫃台 身障停車證申請
	

現制（8類）與舊制（16類）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

說明：身心障礙證明將註記現制類別及舊制代碼

現制身心障礙類別		舊制身心障礙類別	
編號	類別	編號	類別
第 1 類	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	06	智能障礙者
		09	植物人
		10	失智症者
		11	自閉症者
		12	慢性精神病患者
		14	頑性（難治型）癲癇症者
		04	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
第 2 類	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	01	視覺障礙者
		02	聽覺機能障礙者
		03	平衡機能障礙者
第 3 類	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	04	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
第 4 類	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	07	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-心臟
		07	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-造血機能
		07	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-呼吸器官
第 5 類	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	07	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吞嚥機能
		07	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胃
		07	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腸道
		07	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肝臟
第 6 類	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	07	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腎臟
		07	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膀胱
第 7 類	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	05	肢體障礙者
第 8 類	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	08	顏面損傷者
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 1 至 8 類		13	多重障礙者
		15	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，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
		16	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(染色體異常、先天代謝異常、先天缺陷)